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3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已更改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審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